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经认真审阅、独立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在会上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对公司建议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2. 3. 2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	同意
7	2022. 8. 15	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8	2022. 12. 21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同意

9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同意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意见	同意

2、对公司建议的情况

本人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对公司法人治理、内控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予以采纳并落实。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2022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此外，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规范运营情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海外收购、股权激励等事项的合规程序执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股东的知情权。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再次被深交所评为“A”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一方面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案例汇编等资料，及时掌握相关监管政策的动态变化和规范运作的要求；另一方面积极参加深交所等组织的培训，不断增强规范运营、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意识，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综合履职能力。

四、其他方面工作

1、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2022年度共主持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部署了2022年度的工作规划；对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的任选资格包括教育背景、工作阅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2 年度共参与了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此外，每季度认真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并审议内部审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相关工作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全过程，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积极商讨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持续关注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商讨解决，特别是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入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此外，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也促进了年报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3、202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大家沟通，特别是与广大投资者交流，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Email: 1838332697@qq.com）。

独立董事：祝卸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